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如何产生-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何运作-股识吧

一、如何确定总经理的职责及工作任务?

确定总经理的具体的“职责及工作任务”时，一般采用的步骤及方法是：一、充分理解《公司法》关于总经理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是公司治理的法律性文件，总经理（在《公司法》中称为“经理”）在公司中的“职责”必须遵循《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规定是相同的，具体规定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确定总经理的“职责及工作任务”的第一步必须充分理解《公司法》关于总经理的有关规定。

例如“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涵义是：（1）“拟订”是指“组织起草、编制”，而不是“制定”，即总经理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提出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但无权制订、确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是指公司包括公司的薪酬制度（而考核制度属于具体规章）、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等。

如果不理解其具体内容，就可能越权“制定”，或者将本应有权“制定”的具体规章提交董事会讨论，显然都有违《公司法》的精神。

二、评审《公司章程》的适宜性绝大多数企业的《公司章程》是在设立或注册公司时套用的格式文本，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偏差。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有效法律文件，在公司具有“宪法性”的地位。

如果《公司章程》与实际不符，肯定或导致对总经理“职责及工作任务”的理解上的歧义。

因此，建议：评审《公司章程》的适宜性，与《公司法》和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应修改章程。

（注：《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及时进行备案）三、界定与总经理有关的接口关系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总经理是公司的责任中心，当然也是公司的权力中心（责权利必须高度对等，没有等同的权利就没有完成责任的义务）。

二、股份有限公司是怎样成立的

展开全部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谢谢。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理由谁任命？也要通过董事会么？

如果有提名委员会，则由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

或者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聘任。

四、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成立

1、如何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过程建议楼主去参阅一下最新的《公司法》上面有详细介绍。

在这里，我先说一下大致的过程。

（1）、取一个公司名称，然后到当地工商局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工商会给你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名称核准后仍旧到工商局领取公司设立的表格，这些表格里面包括：《委托书》、《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你就按照表格事项填好（3）、自己准备股东会决议，内容：有那些人出资，注册资本多少，办公住所在哪里，选举哪些人为董事，哪些为监事等等，董事会决议：选举谁为董事长

，监事会决议：选举哪些为监事。

(4)、公司章程：网上有模式可以去下载 (5)、请会计师事务所出验资报告，证明你在银行里确实为公司开了户头，存了这么多注册资本、(6)、办公地点，租房合同和该房子的产权证复印件也是注册手续之一，必须是出租方有产权的房子 (7)、以上这所以手续交到工商局公司设立窗口去登记就可以了，多少费用你要到工商注册窗口去问一下 2、法人代表如何产生？法人代表一般是指根据法人的内部规定担任某一职务或由法定代表人指派代表法人对外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人，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

法人代表依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而产生，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就不能产生法人代表。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由法律或法人的组织章程规定的。

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我国法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为其惟一法定代表人。

如公司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公司法》第13条），而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证券法》第107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或经理。

3、法人代表权力的制衡？

法人代表的权力一般通过股东大会或者公司董事公议来制衡。

这些《公司法》里有详细的介绍。

4、公司成立的手续 答案如我回答的第一个问题里，已经有详细的步骤了。

五、董事会的成员（董事）都是怎么产生的？

1、董事不一定是股东，但大部分董事都是股东或股东（公司）代表，独立董事不是股东。

2、散户也是股东，极少股份的老百姓理论上有可能成为董事会成员，但实际上不可能。

3、董事会是股东会选举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就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何运作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等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为5—19人。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公司日常业务活动中的具体事项，均由董事会决定。

总经理及其助手组成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的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的机构。

它是公司的常设机构，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中选任，不得由董事或经理兼任。

**七、一、单选题 1、股份公司的经理、副经理，由（ ）。
A.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监事会任免 C.董事会任免 D.董事**

C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如何产生.pdf](#)

[《买卖股票多久扣费》](#)

[《配股分红股票多久填权》](#)

[《三股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如何产生.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如何产生》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3464900.html>